

幼兒園繳費事宜

臺南市私立名人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：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1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（採學齡制）：

- (一) 大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 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 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3年08月01日至115年01月31日止；
第2學期自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大.中.小班&幼班各項收費如下：

- 第1胎 1500元 第一胎 1500元
- 第2胎 500元 第二胎 500元
- 第3胎(含)以上 0 第三胎 0元

交通費	月	單程 900	雙程 1600	非補助項目
課後延托費	月	750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5)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(6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名人幼兒園 敬啟